彰化縣立埔鹽國中試場規則

一、一般規則

（一）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

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。

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。

集體舞弊行為。電子舞弊情事。

交換座位應試。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。

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。

（二）應試文具之規範

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
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（三）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
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（1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（2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（四）隨身用品之規範

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
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
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（五）冷氣試場開放原則

全面使用冷氣試場。

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
二、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

（一）入場之規範

考生必須準時入場，並對號入座。

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
（二）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

考試開始後，考生即不准離場。

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，亦不得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
（三）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

國文、英語（閱讀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：考試正式開始後，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。

英語（聽力）：試題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。

（四）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播放說明

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每題播放兩次，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。

若遇播放設備故障，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教務處，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，繼續進行考試。

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，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，將由監試委員依據「試題播放紀錄表」於當天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，進行補救。

考生若放棄英語（聽力）補救的權益，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。

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（聽力）考試時間，考生不得提前離場。

（五）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、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。

（六）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三、作答規則

（一）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，考生可開始動筆作答。

（二）開始作答前，考生應檢查考卷以及答案卡（卷）之科別是否正確。答案卡（卷）或答案卡（卷）科別錯誤等情事，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，且應保持答案卡（卷）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。

（四）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五）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。

四、離場規則

（一）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

國文、英語（閱讀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：不得提早離場。

英語（聽力）：

（1）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（2）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（聽力）考試時間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（二）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交予監試委員點收；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，考生應儘速安靜離開試場。

（三）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。

（四）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
（五）考生不得將答案卡攜出試場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如遇警報、地震，考生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（二）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考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。

（三）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「校規」辦理。